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020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
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昭翰
電話：04-7560620#260
傳真：04-7560615
電子信箱：rainbow4280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5000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75300A_11500026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鎮嘉字第194號租約」(土地坐落嘉安段1161)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逕為變更新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第2次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 子 入 文
交 换 章
2026/02/04
11:16:39

